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511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黃榮裕

　　陳高章

被　　告　威登資源回收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王裕應

被　　告　符陽明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威登資源回收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威登公司）、王裕應、符陽明（合稱被告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）5,318,81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53,66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原告與威公司間為消費借貸契約，原告既已依約撥付貸款，惟被告未依約清償，依兩造間授信契約書約定，被告自應如數償還原告，爰起訴主張之。

㈡原告與被告王裕應、符陽明間為連帶保證契約，爰就被告等所負連帶債務併同起訴主張之。

㈢被告威登公司為資金周轉需要，於110年1月19日邀同王裕應、符陽明2人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貸450萬元及300萬元，共750萬元，其中450萬元借款期間5年，償還方式約定1

10年1月19日起至115年1月19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貸款利率自撥貸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年息1.5%固定計息，另自110年6月30日起至到期日止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息2.11%，目前為年息3.703%。又其中300萬元借款期間1年，償還方式約定110年1月19日起至111年1月19日止按月繳息到期還本，貸款利率自撥貸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年息1%固定計息，另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到期日止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息2.11%，並於111年1月19日變更借款契約，借款額度變更為290萬元，借款期間延長至112年1月19日，貸款利率自111年1月19日起至到期日止按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息1.41%，目前為3.003%，又於112年2月22日變更借款條約，借款期間延長至117年1月19日。嗣後利率依本行放款利率加減碼變動而調整計算。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並簽立借據、本票、授信約定書為證(證一)。

㈣詎料被告自112年3月23日起即未依約償還借款，迭經原告催繳仍置之不理，依授信約定書第五條第一項之約定，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立即清償本借款」，依法被告自應負連帶給付責任如上開訴之聲明。

㈤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本票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變更借款契約、催告書、放款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已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,318,81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確定本件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

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曉婷